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一
路8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6月30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隆鑫股份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鑫股份
证券代码	8719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14）食品制造业（C14）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14）食品制造业（C14）方便食品制造（C143）速冻食品制造（C1432）
主营业务	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熟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国内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6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一路8号
联系方式	0543-3510064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依靠多年的加工经验和对出口端食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把关，形成的良好信誉，积累了包括韩国、日本、东南亚、美国、德国、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庞大客户群。公司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从具有出口备案种植基地源头开始，建立了全面可追溯的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

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首要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速冻产品，形成了“公司+标准化生产+农户合作”的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依靠成熟的客户经验和业务积累，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客户满意的试验样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综合判断，自主开发，引领市场消费。产品研发过程分为三个层级：试制试吃、客户反馈、工艺确认，这种研发模式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保证质量，提供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接出口销售和通过中间商出口销售以及内销的模式，出口销售公司销售人员一方面与公司原有国外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获得客户的持续订单，原有客户的取得一般分为以下几种营销策略：参加国际性展会、电子商务 B2B、电话沟通、网上推介等方式，以上营销策略主要取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由于距离、时差等因素，互联网式低成本营销手段得以充分应用。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内的中间商合作，主要考虑到公司自己掌握的客户有限，需寻找拥有广泛客户群体，但不具有生产能力的中间商将产品销往海外。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一般客户在取得提货单时付款，应收账款最长信用期一般在 45 天左右，回款较为及时。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西兰花、芦笋、菠菜、胡萝卜、菜花以及面粉、食用油等，公司

产销模式、质量控制体系和行业特点共同决定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通过出口食品备案基地的供应商和对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并根据以往的采购经验，选择质优价廉的原材料进行采购，由面食和蔬菜生产中心的原料组向经筛选的供应商下达订单。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速冻面食和速冻果蔬的生产、研发及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多为OEM，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准备原材料，通过速冻食品的加工工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由于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故公司生产的速冻食品基本均能销售完毕。公司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可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速冻食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汇率变化、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日前，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集基地、研发、粗加工、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优质速冻食品产业链，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9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7,186,013.26	89,769,615.68
其中：应收账款（元）	8,358,690.41	5,957,230.24
预付账款（元）	317,431.82	141,534.46
存货（元）	27,106,780.31	27,591,204.03
负债总计（元）	58,676,781.17	47,521,176.2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906,833.23	12,257,0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900,499.11	39,844,1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50
资产负债率	60.38%	52.94%
流动比率	0.67	0.81
速动比率	0.20	0.2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619,676.77	149,050,2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47,648.56	6,603,691.19
毛利率	11.38%	15.1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14%	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1%	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2,836.48	16,483,95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3	20.82
存货周转率	5.65	4.6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数据来源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07 号”和“（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58,690.41 元和 5,957,230.24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28.7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431.82 元和 141,534.46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55.4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预付货款及时结算。

（3）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7,186,013.26 元和 89,769,615.68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7.6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减少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负债总额

报告期内，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8,676,781.17 元和 47,521,176.26 元，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19.0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619,676.77 元、149,050,292.39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2%，主要原因系熟肉制品和面点产品市场销售减少；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247,648.56 元、6,603,691.19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93.8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附加值更高的速冻蔬菜和面食的生产，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熟肉制品和面包的生产，同时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减少以及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2,836.48 元、16,483,954.53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08.5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隆鑫菲特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减少 1096 万元，为减少库存积压，2022 年主要消化 2021 年库存原材料，不再集中采购原材料，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减少 1800 万，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04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1.38%、15.12%，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速冻面食的销售。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分别为 60.38%、52.94%，变化不大，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7.4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2 年度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3、20.82，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有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期末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5、4.63，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期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存货采购维持较为稳定水平，营业收入减少，使得营业成本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具体如下：

（1）刘国华，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01225****，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367.20 万股。

（2）吝同庆，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30910****，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410.00 万股。

（3）李树林，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54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052219540210****，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万股。

(4) 张丽霞，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2819651110****，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52.00 万股。

(5) 刘锐，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84091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37.90 万股。

(6) 张志敏，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591208****，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48.00 万股。

(7) 李东泽，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052219770620****，现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8) 张广墨，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7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870830****，现任公司监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9) 周乐民，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51114****，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

(10) 杨洪国，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91128****，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4.40 万股。

(11) 孙盛祥，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0119640502****，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

(12) 田振河，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052219820820****，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

(13) 商海静，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8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 37232319850814****，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50 万股。

(14) 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CH3XJU7N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出资额：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锐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张富路西侧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中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开通权限。

（5）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的意见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关联关系

刘国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为刘国华之子，同时刘锐担任发行对象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认购对象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张丽霞、刘锐、李东泽、周乐民和张广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中马建忠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国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848,800	4,558,080.00	现金
2	吝同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3	李树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4	张丽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5	刘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451,200	11,921,920.00	现金
6	李东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7	张广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8	周乐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120,000.00	现金
9	张志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50,000	80,000.00	现金

				资者			
10	孙盛祥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50,000	240,000.00	现金
11	田振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50,000	240,000.00	现金
12	杨洪国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000	80,000.00	现金
13	商海静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000	80,000.00	现金
14	滨州聚 隆和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1,25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200,000	25,92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52000107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1.35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4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

股净资产金额为1.50元，基本每股收益0.25元/股。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5月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6,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0,000.00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844,190.30元，每股净资产1.5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21年12月13日以每股3.00元交易100股，2021年12月20日以每股3.10元交易1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

（4）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主营产品为速冻果蔬、速冻面食、熟肉制品以及面点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7143.NQ	潮汕食品	1.74	0.40
873482.NQ	金田麦	52.77	2.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27.26	1.37
公司		6.40	1.07

注：上述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6月2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相较于市盈率，可比公司之间的市净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为1.37倍，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增发目的，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2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国华	2,848,800	2,136,600	2,136,600	0
2	吝同庆	700,000	525,000	525,000	0
3	李树林	700,000	525,000	525,000	0
4	张丽霞	700,000	525,000	525,000	0
5	刘锐	7,451,200	5,588,400	5,588,400	0
6	李东泽	700,000	525,000	525,000	0
7	张广翌	700,000	525,000	525,000	0
8	周乐民	700,000	525,000	525,000	0
9	张志敏	50,000	0	0	0
10	孙盛祥	150,000	0	0	0
11	田振河	150,000	0	0	0
12	杨洪国	50,000	0	0	0
13	商海静	50,000	0	0	0
14	滨州聚隆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0
合计	-	16,200,000	12,125,000	12,125,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中，发行对象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张丽霞、刘锐、李东泽、张广翌、周乐民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发行对象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1,000,000.00
合计	25,9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2万元，其中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金额为21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492万元。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9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4,920,000.00
合计	-	4,9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9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原材料，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2023 年 5 月 15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经营
2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北支行	2023 年 1 月 4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经营
3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北支行	2023 年 3 月 30 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经营
4	刘桂芳	2023 年 1 月 1 日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公司经营
合计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借款，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 15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

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无。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议案；
 - （2）《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第一次修订稿）》议案；
 - （3）《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4）《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10）《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国华	16,051,000	60.3421%	10,490,000	26,541,000	62.0117%
第一大股东	刘国华	13,672,000	51.3985%	2,848,800	16,520,800	34.710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锐直接持股数量为 16,051,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3421%，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为 26,351,000 股，持股比例为 61.5678%。刘锐通过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4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国华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为父子关系，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前两人合计持股 16,05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3421%，本次定向发行后两人合计持股 26,54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2.0117%。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等 14 名投资者（分别签署）

（2）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甲方公告的缴款期届满之日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的，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其中滨州聚隆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张丽霞、刘锐、李东泽、张广翌、周乐民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3日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从乙方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期间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股份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金华、邓洋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单位负责人	姜保良
经办律师	韩云龙、王上
联系电话	0532-83896169
传真	0532-838959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潘涛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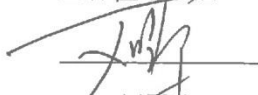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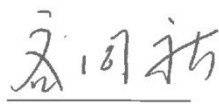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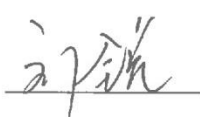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国华


齐同庆


李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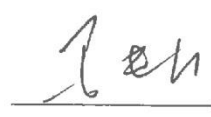

张丽霞


刘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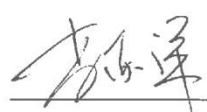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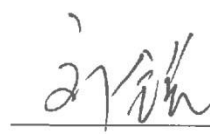

张广翌


马建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东泽


张丽霞


刘锐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国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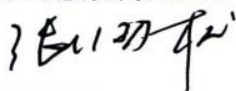
刘国华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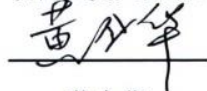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金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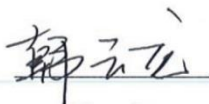
李刚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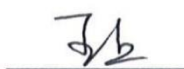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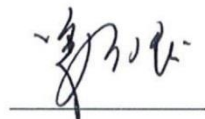


韩云龙



王 上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保良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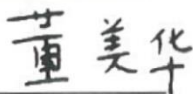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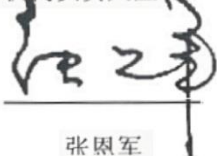


董美华



潘 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